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自願性公佈 —
有關可能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2024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公共投資基金（「PIF」）簽訂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與沙特阿拉伯PIF亞洲分部以PIF投資形式進行合作。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7月4日
簽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PIF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I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備忘錄，PIF擬對本公司進行以下方面的投資：

- (i) 通過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五年的融資（「**融資項目**」）；及
- (ii) 通過貸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五年的融資（「**貸款**」）。

投資

根據備忘錄，投資總額為5億美元（相當於約39億港元），包括分別用於融資項目及貸款的1億美元及4億美元。投資金額預計由PIF全額出資。

最終協議

根據備忘錄，雙方擬於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延長期限內，進一步協商後續履行備忘錄項下各項義務事宜，並簽訂最終協議。

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終止、保密、通知及適用法律以及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外，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簽訂備忘錄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相信，備忘錄的簽訂對本集團一般流動資金及善用 PIF 投資及合作以拓展其現有業務至為有利及至關重要。此外，在 PIF 的資金支持下，本集團可能會在機會來臨時進行戰略舉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不同行業例如礦業及健康及／或其他板塊等。

董事會認為，簽訂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PIF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項下擬定的合作條款須遵守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如果融資項目將透過PIF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可能會尋求其股東的特別授權以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商討中，仍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和PIF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達成的最終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PIF於2024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就擬投資簽訂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PIF」	指	公共投資基金，根據沙特阿拉伯法律設立的政府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美元金額按 1 美元=7.81 港元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成港元。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